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張國豪即張展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三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張國豪即張展嘉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三)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形式上審認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5年3月18日，卻未仔細審閱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導致其於原裁定中作成錯誤認定之結論，足見原裁定確有未依法適用證據法則之違法，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清算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是否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1.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0月1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

2.抗告人前於111年間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同意自111年10月起按月償付6,016元，惟抗告人履行2期還款協議後，即未再依約繳款，此有國泰世華銀行115年3月2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7頁)。抗告人就毀諾原因稱：原本從事汽車材料外務工作，因遭遇投資詐騙，導致精神狀況不佳，並導致憂鬱症和恐慌症之精神疾病，開始害怕人群，影響到工作表現，於111年12月開始待業並在家休養，導致缺乏收入來源，無法償還債務等語(見原審卷第88頁)，並提出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為證(見調字卷第61頁、第119頁，原審卷第111頁)。經查，抗告人提出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11頁)雖開立於115年3月18日，然觀諸醫囑欄紀載內

容：「病人於民國111年12月01日因憂鬱情緒、失眠、多疑、被害妄想、罪惡妄想等症狀，至本院急診就診，並於民國111年12月03日初次於本院精神科門診就診。…安排心理衡鑑發現病人有明顯認知功能退化，思考反應及處理速度慢，對於複雜事物的理解力下降，影響其生活、工作及情緒適應。」可知，抗告人確實因精神疾病於111年12月到醫院就診，且醫囑欄明確記載抗告人有明顯認知功能退化，影響其日常生活、工作及情緒適應，是抗告人稱其因精神疾病致影響工作表現無法繼續工作，應為可採。復審酌抗告人勞保投保資料，其於板新汽車材料行勞保退保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見調字卷第52頁)，與抗告人毀諾時間相符，故抗告人確實於111年12月因精神疾病致無工作收入，無法履行與國泰世華銀行達成之前置協商條件，自屬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是本件合於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要件。

(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頁、第15至17頁、第19至43頁、第45至49頁、第51至52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抗告人稱目前無業，每月仰賴身障補助4,049元、行政院發500元維生等語(見原審卷第90頁六、(一)(二))，並提出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41至143頁)，應屬有據。另抗告人陳稱其國中同學自113年1月起，每月資助抗告人約2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91頁1.)，是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24,549元為計。

(四)抗告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即20,280元(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92頁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

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4,54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尚餘4,269元。據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15至16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71頁、第73頁、第81頁、第97頁)，抗告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041,411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20.3年（即1,041,411元÷4,269元÷12個月），又抗告人現年47歲(00年00月生，見戶口名簿，調字卷第5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8年，顯見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再審酌抗告人有明顯認知功能退化等情有如前述(見原審卷第111頁)，堪認抗告人確有勞動能力下降之情事，以其目前勞動能力及仰賴政府補助金與同學資助度日等情，難認抗告人得履行任何還款方案進而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之可能。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45頁；長銘實業股票餘額48,000元，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原審卷第117頁；名下無保單，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原審卷第139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79元，原審卷第143頁)，綜合判斷後，足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清算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本院判斷
1	全體金融機構	891,411元	調字卷第101頁	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元	調字卷第16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故本院暫以抗告人於債權人清冊所載之金額為計。
共計			1,041,41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葛其祐